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姿萍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1057

傳真：(02)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ping446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10129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720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、1110606台審部五字第11100593091號函
(21825152_1110129598_1_ATTACH1.pdf、21825152_1110129598_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、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，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
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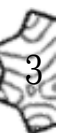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1年7月20日工
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，及審計部111年6月6日台審部五
字第1110059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
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，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
格、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，致由非合格電器
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，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
維護業登記範圍，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涉及依法（例如電業法）應交由電器承裝業、用
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

教育局 1110726



AEAA11130698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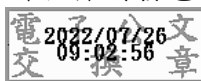
第37條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，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（例如登記執照、公會會員證），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「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詢合格業者名單，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。如有電業法規疑義，請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洽詢。

四、本案相關函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

(<https://gpis.taipei>) 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